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渝 0107 执 4818 号之七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分行，住所地重庆市合川区久长路 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709380119E。

负责人：赵光明，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平良，男，1984 年 6 月 28 日生，汉族，户籍地重庆市奉节县青龙镇东厢村 2 组 186 号，住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鸿恩二路 138 号 7 幢 2 单元 2-2，公民身份号码 500236198406284851。

被执行人：李梅，女，1984 年 11 月 9 日生，汉族，住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鸿恩二路 138 号 7 幢 2 单元 2-2，公民身份号码 500109198411098629。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公证处（2019）渝证字第 15009 号执行证书，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向被执行人李梅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接到通知后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梅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作出（2019）渝 0107 执 4818 号之六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李平良名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华宇名都小区 10 号

15-1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795801号】房屋进行了查封。2019年6月19日，本院委托重庆华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价值进行司法评估，评估结论为上述房屋市场价值为1203200元。现被执行人仍未按执行通知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平良名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华宇名都小区10号15-1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79580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懋 梅
审 判 员 阮 斐
审 判 员 王 蓓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袁 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